

1.2009年度企业利润总额为-660万元,纳税调整增加为4185.2万元,纳税调整减少1800万元,全年缴纳企业所得税431.3万元。

2009年度纳税调整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纳税调整项目	金额	
预计计税毛利额	3 600	
广告宣传费超支	500	
职工福利费超支	13.2	
职工教育费超支	12	
行政性罚款	60	
预收款缴纳营业税及附加		1 320
预收款缴纳土地增值税		480
合计	4 185.2	1 800

2.2009年度累计预售商品房4万平方米,收取预售款24000万元,预收款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和营业税及附加合计为1800万元,企业计入“递延税款”。

(三)审核企业2010年度相关财务核算资料发现:

1.2010年度“利润表”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 400
减:营业成本	21 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430
销售费用	500
管理费用	400
财务费用	-70
二、营业利润	7 54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7 540
减:所得税费用	1 885
四、净利润	5 655

2.2010年1~12月累计预售商品房1万平方米,收取预售款6000万元,企业相关的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6000万元;贷:预收账款6000万元。

3.2010年12月结转实现销售的商品房5.4万平方米,并将预售款结转,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累计为32400万元,企业相关的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2400万元,预收账款3000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32400万元。

4.2010年12月在预售款转销售同时,将原计入“递延税款”预收款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和土地增值税结转到“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相关的账务处理为:借:营业税金及附加2250万元;贷:递延税款2250万元。

5.2010年11月开发产品完工,结转完工产品成本为32300万元,其中商品房成本32000万元,邮电通讯设施成本为300万元。

商品房开发成本中,因出包工程未最终办理结算和部分公共配套设施尚未完工,企业根据有关合同和预算等资料,采取预提方法计入开发成本,并结转到完工产品成本。经核实确认,出包合同总金额为20000万元,已取得发票的17000万元,未取得发票预提计入开发成本3000万元;公共配套设施

预算总造价1000万元,未完工未取得发票预提计入开发成本为300万元。12月份结转销售商品房成本为21600万元,相关的账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成本21600万元;贷:开发产品——商品房21600万元

6.为通信部门建造的电信设施12月份移交给电信部门,并收款400万元。相关的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400万元;贷:开发产品——电信设施300万元,资本公积100万元。

7.2010年度“财务费用”借方发生额为10万元,贷方发生额为80万元。经审核确认,借方发生额为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贷款应承担的利息及金融机构手续费;贷方发生额为企业将资金临时借给其他企业所收取的利息。

8.2010年12月未出售的部分开发商品房收取临时租金收入20万元,相关的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20万元;贷:其他应付款20万元。

9.销售费用分别为委托某广告公司进行广告策划费200万元和支付商品房代销机构代销手续费300万元,分别取得广告业专用发票和服务业发票。

10.管理费用中开支的内容为缴纳的土地使用税15万元、印花税30万元,业务招待费180万元,其余为房租、办公费和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教育经费等。

11.开发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合计列支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金总额为300万元、职工福利费总额为3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5万元,拨缴的工会经费6万元。

问题:

1.根据审核情况,指出对2010年度相关税费缴纳有影响的项目,并进行正确处理。

2.计算2010年度该企业除企业所得税外应补的相关税费的金额。

3.计算2010年度纳税调整增加、纳税调整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及应补(退)企业所得税额(假定企业2010年账务处理不再调整)。

注:本试卷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率参见税法(II)试卷附表及相关说明。

## 2011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 税务代理实务试题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C 3. B 4. D 5. B 6. C 7. C 8. B 9. A 10.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DE 2. AD 3. ABD 4. CE 5. DE 6. BCD 7. ACDE 8. ABDE 9. BD 10. ACE

#### 三、简答题

(一)

1.销售机床,应纳增值税税额=4000÷(1+4%)×4%×50%=

76.92(元)

2.销售刨床,增值税销项税额=7 500÷(1+17%)×17%=1 089.74(元)

3.外购注塑机对外投资:增值税销项税额=20 000÷(1+17%)×17%=2 950.98(元)

4.销售钻床,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且未抵扣,应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3 800÷(1+4%)×4%×50%=73.08(元)

5.修理费用备件报废,系外购货物发生非常损失,已抵扣进项税额应转出。应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为850元。

6.办公房捐赠,应视同发生应税行为,按销售不动产以公允价减去购置原值依5%税率缴纳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150-100)×5%=2.5(万元)

## (二)

1.西城汽车配件销售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抵扣联的时间已经超过开具的当月,已不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的条件。

2.应由销售方(即西城汽车配件销售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期限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或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

3.应填写具体原因(或因户名错误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同时,应提供由购买方(即江南汽车修理厂)出具的写明拒收理由、错误具体项目以及正确内容的书面材料。

## (三)

1.王先生收取的允许在贸易公司2010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利息为45万元(500×2×6%×9÷12),一方面计算利息的借款金额不能超过权益性投资的2倍(即1 000万元),另一方面计算利息的利率不得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即6%)。

2.王先生向贸易公司收取的利息应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分别为:营业税=1 800×10%×9÷12×5%=6.75(万元);城市维护建设费=6.75×7%=0.472 5(万元);教育费附加=6.75×3%=0.202 5(万元);个人所得税=135×20%=27(万元)。

## (四)

1.存货报废、毁损和变质损失金额为: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2.报税务机关审批这部分损失,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占企业同类存货10%以下,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10%以下,或10万元以下。下同)的存货,由企业内部有关技术部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2)单项或批量金额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较大存货,应取得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或者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

(3)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4)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情况说明及审批文件。

(5)残值情况说明。

(6)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 (五)

1.会计处理正确。当月购进原材料当月入库,会计分录正确。

2.被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取得财政补偿,不征营业税。

3.餐饮服务收入应纳营业税=50 000×5%=2 500(元)

(1)借:其他业务成本 2 500;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2 500。

(2)借: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2 500;贷:银行存款 2 500。

## (六)

1.企业多提折旧应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调增。

借:累计折旧 100 000;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 000。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5 000;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5 000。

或借:累计折旧 100 000;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5 000,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5 000。

2.企业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进而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会计分录应调整:

(1)借:在建工程,34 000;贷: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34 000。

(2)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400;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 380、——应交教育费附加 1 020。

(3)借: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850;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50。或借:在建工程 34 000,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 550,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850;贷: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34 000、——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 380、——应交教育费附加 1 020。

3.企业对外捐赠产品,应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进而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自产货物直接对外捐赠,一方面应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另一方面直接捐赠不属于公益性捐赠,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应调账如下:

(1)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 400;贷: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20 400。

(2)借:库存商品 35 000;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5 000。

(3)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 040;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 428、——应交教育费附加 612。

(4)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140;贷: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3 140。或借:库存商品 35 000;贷: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20 400、——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 428、应交——教育费附加 612、——应交企业所得税 3 140,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 420。

## (七)

1.(1)不正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扣除。可扣除开发成本为5 000万元。

(2)不正确,利息支出能够提供金融机构证明,同时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计息分摊,但罚息不得扣除,其他可扣除房地产开发费用应为:(5 000+5 000)×5%=500(万元)。

(3)正确。

(4)不正确,加计扣除应为:(5 000+5 000)×20%=2 000(万元)

2.(1)扣除项目金额=(5 000+5 000)+(2 000-100)+500+30 000×5%×(1+7%+3%)+2 000=10 000+1 900+500+1 650+2 000=16 050(万元)

(2)增值额=30 000-16 050=13 950(万元)

(3)增值额占扣除项目的比率=86.92%

(4)应纳土地增值税=13 950×40%-16 050×5%=5 580-802.5=4 777.5(万元)

#### (八)

1.A 商场股权转让损失 50 万元,须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权益法核算的分担的 B 工厂的亏损,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转让 C 公司的股权收益 200 万元,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4.投资的 D 贸易公司注销清算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 D 贸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当分得的部分 60 万元,确认为股息性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减除股息所得后超过投资成本部分 40 万元,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 E 外贸公司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分享的份额 160 万元,不属于 E 外贸公司作出利润分配的投资收益,不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6.以股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后持 F 上市公司流通股为 300 万股,但不作为股息、红利收入,也不得增加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现金分红分得的 40 万元,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属于免税收入,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综合分析题

#### (一)纳税影响项目

1.已销开发产品成本中未取得发票的出包工程成本超过合同金额 10%部分不得扣除,影响企业所得税缴纳。应纳税调整增加 800 万元

计算过程:商品房计税总成本为:32 000-[20 000-17 000)-20 000×10%]=31 000(万元),已缴商品房企业所得税前可扣除成本=31 000÷8×5.4=20 925(万元)。

多进成本=21 600-20 925=675(万元)

2.为电信部门建造的电信设施从电信部门取得款项,未计收入(或答冲减成本,差额计资本公积),影响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

计算过程:应补营业税=400×5%=20(万元);应补城市维护建设税=20×7%=1.4(万元);应补教育费附加=20×3%=0.6(万元);应补土地增值税=400×2%=8(万元)。

纳税调整增加=400-300-20-1.4-0.6-8=70(万元)

3.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未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继而影响企业所得税缴纳。

计算过程:应补营业税=80×5%=4(万元);应补城市维护建设税=4×7%=0.28(万元);应补教育费附加=4×3%=0.12(万元)。

纳税调整减少=4+0.28+0.12=4.4(万元)

4.收取房租挂记“其他应付款”未确认收入,未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及附加、房产税,同时影响企业所得税缴纳。

计算过程:应补营业税=20×5%=1(万元);应补城市维护建设税=1×7%=0.07(万元);应补教育费附加=4×3%=0.03(万

元);应补房产税=20×12%=2.4(万元)。

纳税调整增加:20-1-0.07-0.03-2.4=16.5(万元)

5.实际发生广告宣传费未超过税法规定的限额,以前年度已经纳税调整增加的广告宣传费可以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可纳税调整减少 500 万元。

计算过程:税前可扣除的广告宣传费限额=(32 400+400+80+20)×15%=4 935(万元),当年度发生额 200 万元,2009 年度纳税调整增加 500 万元可全额纳税调整减少。

6.业务招待费超过税法规定的限额,超过部分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纳税调整增加 72 万元。

计算过程:税前可扣除的业务招待费=(32 400+400+80+20)×5%=164.5(万元),180×60%=108(万元),调增 72 万元(180-108)。

7.实际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未超过税法规定的限额,以前年度已经纳税调整增加的职工教育经费未超过税法规定限额的部分可以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可纳税调整减少 2.5 万元。

计算过程:税前可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限额=300×2.5%=7.5(万元),当年度发生额 5 万元,2009 年度纳税调整增加 12 万元,当年未超过税法规定限额部分余额部分可纳税调整减少 2.5 万元(7.5-5)。

8.企业于 2009 年度预售时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已在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于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时不应重复扣除,应纳税调整增加 1 800 万元。

9.企业 2009 年度预售款于已在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预计毛利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0 年度结转收入企业所得税缴纳时,应予纳税调整减少,纳税调整减少额为 3 600 万元。

#### (二)除企业所得税外应补缴的税费

1.应补缴营业税:有偿转让电信设施应补缴:400×5%=20(万元)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应补缴:80×5%=4(万元)

收取房租应补缴:20×5%=1(万元)

合计应补缴营业税:20+4+1=25(万元)

2.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5×7%=1.75(万元)

3.应补缴教育费附加:25×3%=0.75(万元)

4.应补缴土地增值税:有偿转让电信设施应补缴:400×2%=8(万元)

5.应补缴房产税:20×12%=2.4(万元)

#### (三)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情况

1.纳税调整增加:675+70+16.5+72+1 800=2 633.5(万元)  
(具体项目:计税成本多计 675 万元,电信设施未计收入及成本 70 万元,房租挂账 16.5 万元,业务招待费超支 72 万元,上年度已扣除的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1 800 万元)

2.纳税调整减少:4.4+500+2.5+3 600=4 106.9(万元)

(具体项目:资金占用费缴纳营业税及附加 4.4 万元,上年度已调增广告宣传费扣除 500 万元,上年度已调增职工教育经费扣除 2.5 万元,上年度已计算的预计毛利额 3 600 万元)

3.应纳税所得额:7 540+2 633.5-4 106.9=6 066.6(万元)

4.应纳企业所得税:6 066.6×25%=1 516.65(万元)

5.应退企业所得税:1 885-1 516.65=368.35(万元)